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SSJR-2026-053

工程名称：姜氏庄园安防工程

工程地点：米脂县印斗镇刘家峁村（姜氏庄园）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米脂县古城古建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姜氏庄园安防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米脂县印斗镇刘家峁村

2、施工项目及要求：

（1）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清单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2）施工要求：按照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进行以及合同约定施工，施工内容全部合格。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4、工程期限 45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698610 **元，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

第二条　施工

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复方案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

2、本项目涉及文物本体开孔、管线布设等作业，由甲方负责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批复方案施工。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最小干预原则，不得擅自破坏文物本体。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五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六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标准；同时执行 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T16571《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安防及文物保护相关规范。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验收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2、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以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复方案进行验收。

3、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通知文物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完成文物项目资料归档报备。

4、本工程自竣工终验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贰 年。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维修；紧急故障 24 小时到场。乙方逾期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范围包含全部安防系统设备、管线及配套施工部分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款的 30%；工程完成进度 70%后甲方第二次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30%；工程实施完成（第三方检测合格）甲方初验结果为合格，再支付 30%工程总款；终验结果为合格、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6、因乙方施工造成文物本体损坏，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复原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文物保护特别约定

1. 本工程实施对象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姜氏庄园，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原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乙方施工前充分熟悉文物本体现状，管线、设备安装优先避让古建筑本体、木构件、墙体、砖雕、彩绘等文物遗存。确需在文物本体开孔、钻孔、剔凿作业，必须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对文物本体进行破坏性作业。

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遗迹、文物遗存，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不得私自移动、隐匿文物，由此产生的工期、费用按文物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因隐瞒不报造成文物损毁，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主要工作违法分包；一经查实转包/违法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理方贰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米脂县古城古建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乙　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杨凯　所在单位：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610111197612030O5X

受托人：秦博 所在单位：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610627199307080058

本人 杨凯 系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出具本授权委托书，委托 秦博 作为合法代理人。受托人根据授权，有权成为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签署的全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期限内，受托人签署的下述文件内容本人及公司均予以承认。合同签署所涉及部院为：通服智维部、战新分院、建筑电力设计院。合同签署所涉及范围为：合同金额 30 万以下服务、软件、设计收入合同；300 万以下的施工、总包、系统集成收入合同。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杨凯

受托人（签字）：秦博

2026年 3月 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